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代　理　人　陳品臻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德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門號0968***289之兩筆專案補貼款-電信費新臺幣(下同)136元、871元，查狀附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同意書僅存在電信優惠補貼款250/月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